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李銘義所長

記錄：林芃萱

出席人員：張慶勳老師、簡成熙老師、黃靖文老師、林官蓓老師、劉鎮寧老師、黃玉幸老師、林蓉儀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通過准予備查)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針對 103 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自我評鑑，請討論。	一、參考學生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自我評鑑。 二、將實務性課程納入課程地圖，開設管理、領導方面之相關科目。 三、所上依照課程評鑑指標及時程進行課程自我評鑑。 四、以系所評鑑之資料為基準進行，並更新至最新課程版本。	本案經 103.3.26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等法規共 3 案(如說明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序號	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1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	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「屏東大學」取代「屏東教育大學」
2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	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「屏東大學」取代「屏東教育大學」
3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	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「屏東大學」取代「屏東教育大學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新增博士班課程「校長學專題研究」(seminar in the principalship) 2 學分 2 時數，請討論。(如附件一)

說明：新增課程符合本所教師專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新增碩士班課程「教育心理學研究」(study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) 2 學分 2 時數，請討論。(如附件一)

說明：新增課程符合本所教師專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語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點

(附件一)

項次	類別	班別	課程名稱(科目代碼/英文名稱)	必選修別	總學分/總時數	每學期開課學分/時數	開始適用學年度	備註
1	新增	博士班	校長學專題研究(EDI4311) seminar in the principalship	選修	2/2	2/2	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	
2	新增	碩士班	教育心理學研究(EDI2210) study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	選修	2/2	2/2	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	